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房地产经营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张晓牧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房地产经营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张晓牧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以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主体、市场运行、经济纠纷的解决四大内容为基本体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法律制度和知识。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不仅以我国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还注意吸收经济法领域的最新动向,全书共计四篇十五章。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有关人员法律参考书。

主 任 聂琦波

副主任 翟富强 关瑞华

委 员 聂琦波 郭永建 刘迎光 吴瑞华 张晓牧

蒋黎晖 姚玉蓉 姚永军 陈江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晓牧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7. 4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房地产经营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025-9593-7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6490 号

责任编辑:唐旭华
责任校对:郑 捷

文字编辑:李曦 张娟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 字数 507 千字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说明

自 1998 年以来,为了适应加强基础,拓宽专业,培养宽口径工程管理专业人员的需要,教育部将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和建筑管理工程等专业合并为工程管理专业。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房地产经营管理的本科专业教育有了长足的进步,有的院校采用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的形式,有的采用工商管理专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的形式,还有的采用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方向)的形式。自 2002 年开始,已出现了直接用“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目录外专业)招生的院校,而且数量在逐渐增多。此外,高职高专目前采用“房地产管理”或“房地产经营管理”作为专业名称的就更多了。

众多院校的选择充分说明了该专业的市场需求现状与前景,然而该专业目前使用的教材却良莠不齐,有的教材内容陈旧,有的教材体系不完整,导致任课教师很难选择到合适的教材,因此由南京工业大学牵头,多所高校的专任教师共同参与的“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房地产经营管理系列规划教材”正是弥补了市场的空白。

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共计 8 本,计划分两个写作周期出版,其中第一批教材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济学》、《房地产中介概论》;第二批包括《房地产营销策划》、《管理学概论》、《物业管理》、《经济法》。

本套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如下。

(1) 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方向的学生需要综合的广博的知识,这使得该系列教材所涉及的课程数目多,横跨房地产业、管理、经济、法律等多个学科。组织这个课程体系的难度很大,但在编写中注重了理论分析的准确、清晰、简明,反映经典的和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

(2) 教材的内容新颖。我国已经加入 WTO,我国的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房地产人才的培养必须与国际接轨,教材的编写必须既符合我国的国情,又要反映国际上最新的内容,能够反映最新的、常用的、规范的操作内容和最新的政策与法规,最新的历史数据等。因此,该套教材在编撰过程中注重吸收了国外教材的长处,穿插大量的、最新的、综合性的实际案例以及图片、实景照片、复习思考题等,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理论知识,增强学习兴趣,增强实践动手能力与灵活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

(3) 按照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含房地产经营管理)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培养方

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课时分配来设计教材体系与教材容量。使每门课有自己完整的知识体系，又要求尽可能多地介绍一些新的内容，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

(4) 在过去相关专业的教学体系中，有些课程内容有明显的重叠和内容不全，必须既尽量减少课程之间的内容的重叠，又做一些补缺。在本系列教材的策划和编写过程中，除了十分注重上述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之外，编委会与各本教材的主编还将充分考虑到房地产经营管理与其他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在教材的编写体系与内容上兼顾了这些专业的需要，也可为这些专业所采用。

(5) 本系列教材参编的老师都长期在房地产经营管理及其相关专业从事专业课程的科研、教学，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曾编写过许多教材。有的老师还曾参加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同时他们都参与了大量的房地产行业的实践，为本套教材内容上的新颖、实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总之，本套系列规划教材着重强调基本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在内容上既有系统性，又有很强的可读性、实用性和示范性，同时注重吸收了建筑学、工程经济学、市场营销学、项目管理学、建筑策划理论、风险管理理论等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每位主编都有多年教学和实践经验，各本书的书名是传统的，但在对具体内容充分把握后，能够对目前房地产教材及参考用书编写的传统结构有所突破，以方便读者更好掌握课程精髓为目的，以创新为核心，重新构架全书的结构，不仅可以作为大专院校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市场研究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的从业人员参考用书、继续教育用书。

21 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房地产经营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迅速加快,经济法律知识已成为各类管理专业学生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之一,国家教育部编写的专业目录中明确规定经济法是许多专业的核心课程,如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但是关于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对于法学专业而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给出了明确的界定,但是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的内容范围、体系却存在不同认识,加之非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基础知识薄弱、课时计划又少,故此目前适合管理类学生学习的经济法教材很少,要么专业性太强,内容过深,要么体系只适合法律专业的学生。为满足管理类学生学习经济法的需要,本书在内容结构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目前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特点,力求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使学生容易学习和掌握,故在编写过程中,一是以我国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例如本书编写的《公司法》为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法,《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亦为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法;二是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运行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四个方面的内容,主要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等法律制度和知识。

本书由张晓牧、吴翔华共同编写,张晓牧任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1篇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述	3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1.3 经济法律关系	6
思考题	10
2 相关的法律制度	12
2.1 法律基础知识	12
2.2 民法简介	26
思考题	60

第2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3 公司法	63
3.1 公司法概述	63
3.2 有限责任公司	68
3.3 股份有限公司	81
3.4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93
思考题	107
4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8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8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0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4
4.4 外资企业法	118
思考题	121
5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2
5.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22

5.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23
5.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24
5.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25
	思考题	126
6	合伙企业法	127
6.1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7
6.2	普通合伙企业	128
6.3	有限合伙企业	134
6.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36
	思考题	138
7	企业破产法	139
7.1	破产法概述	139
7.2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41
7.3	管理人制度	145
7.4	债权人会议	146
7.5	债权申报	149
7.6	重整与和解程序	150
7.7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55
	思考题	163

第3篇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8	合同法	167
8.1	合同法和合同概述	167
8.2	合同的订立	172
8.3	合同的效力	182
8.4	合同的履行	196
8.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9
8.6	违约责任	203
8.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10
	思考题	216
9	担保法	217
9.1	担保法概述	217
9.2	保证	222
9.3	抵押	226

9.4	质押	230
9.5	留置	233
9.6	定金	235
	思考题	236
10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7
10.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37
10.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7
10.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1
	思考题	241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3
1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3
11.2	消费者的权利	244
11.3	经营者的义务	246
11.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49
	思考题	252
12	产品质量法	253
12.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3
12.2	产品质量监督制度	254
12.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6
12.4	产品质量责任	258
	思考题	261
13	广告法	262
13.1	广告法概述	262
13.2	广告准则	263
13.3	广告活动和广告审查	265
13.4	法律责任	266
	思考题	267
14	工业产权法	268
14.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8
14.2	专利法	273
14.3	商标法	291
	思考题	306

第4篇 经济纠纷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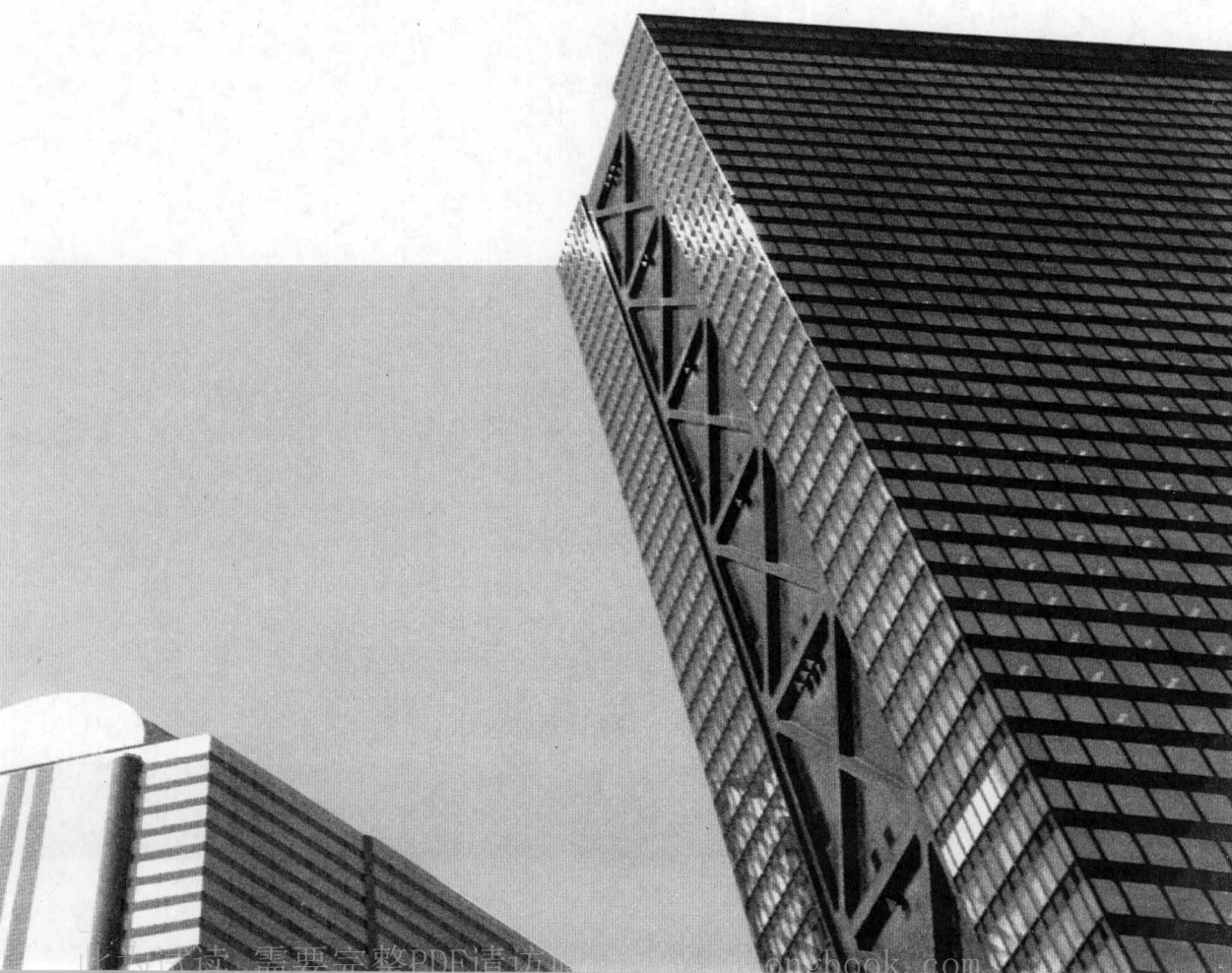
15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09
-----------	------------------------	------------

15.1 经济纠纷的解决.....	309
15.2 经济仲裁.....	309
15.3 经济司法.....	317
思考题.....	322

参考文献	323
------------	-----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属于经济学的基本范畴,是经济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经济法”的概念是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y)出版《自然法典》时首先提出。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是从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开始使用。自经济法概念被引入我国后,二十多年来,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我国经济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学者们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目前,我国法学界普遍认可的经济法的概念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它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与市场经济紧密相连,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它以法律手段确认了市场主体资格制度,建立了保护财产权的制度,维护了合同自由制度和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制度,完善了社会保障制度。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特定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是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其核心是经济利益关系,或称物质利益关系。由经济活动形成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秩序和整个社会秩序,它们与社会的正常维持、发展和安危密切相关。一般认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法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主体。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调整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各类企业法构成。

(2) 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管理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时期,在市场交易中出现许多妨害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市场封锁、行业及公用事业垄断等现象,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使行业之间获取利益的机会不均等,拉大了不同行业之间人员收入的差距,不利于社会安

定,故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有效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主要由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构成。

(3) 经济法调整宏观调控关系

国家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配置,推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称为宏观调控。宏观调控体系以间接手段为主,弥补市场调节的自发调节缺陷,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调整宏观调控的法律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构成。

(4) 经济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关系。在社会保障法中,经济法重点调整以国家和社会为主体,保障有困难的劳动者和其他社会成员以及特殊社会群体成员的基本生活并逐步提高其生活质量。社会保障的目的是满足公民维持一定生活水平或质量的需要,以保障社会安全和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有两个层次的目的,其表层目的是保障公民在生活发生困难时仍能获得一定生活水平或质量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其深层目的是通过满足公民维持一定生活水平或质量的需要,进而为实现社会安全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市场本身意味着优胜劣汰,可以说市场竞争是激烈的,对于那些竞争中的失败者尤其是失业的劳动者,以及不具有竞争能力的老人、儿童和残疾者,应由社会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条件下提倡进入市场、公平竞争,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不利于维护社会的安定。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由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构成。

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在规范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时,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这就是法的调整原则,简称法的原则。法的原则是法的要素之一,但它不同于法律规则。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规定各种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而原则是某个领域、范围和类型诸多法律规则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它提示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向和基本模式,指导和协调各种具体的法律调整机制。简言之,法的原则是法在调整一定社会关系时在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原则是经济法在其调整特定社会关系时在特定范围内所普遍适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原则一般由宪法和有关经济法规范性文件明文加以规定,或体现在其他有关法律规范之中,或在司法实践中由判例加以昭示。法的原则具有法律规定性,法律未确认的,不能随意拿来作为法的原则。经济法原则是人们行为的一种基本准则,它虽然不像法律规则那么具体,具有一定抽象性,但它能指示人们行为的基本方向和基本模式,有一定可操作性。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协调经济原则

经济法对整个经济生活的调整作用不容忽视。它在对经济生活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平衡协调原则,从整个国家的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这些

本质特征决定了经济法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必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政府日益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来协调经济,例如已出台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政府采购法、对外贸易法等内容,这些法律规范的基础是市场和责任,根本目的就是运用法律手段协调好经济,让市场能够发挥或者更好地发挥作用。经济法意识到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政府并不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因此,宏观调控法在允许国家基于经济社会化要求,广泛深入地介入经济生活,干预、调控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从法律上明确政府的权限和责任,以保证经济生活的健康有序运行。总之,国家在经济关系中的作用是协调经济,完善产业结构,但在调整过程中应该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注意客观经济条件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主动灵活地发挥经济法的调节作用。

(2) 效率公平原则

效率亦为效益,法贵在公平,在经济效益上也应公平。经济法原则应当体现经济效益公平,并且是在注重维护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前提下的经济效益公平。也就是说,经济法原则着重于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率与社会经济总体公平,这意味着要在注重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各方效益。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虽然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问题,但不局限于经济领域。由于经济是其他社会生活的基础,所以还包括相关的其他社会效益问题。就经济而言,它不仅有数量方面的要求,还有质量要求。也就是说经济增长必须注意对环境的影响,不能忽视生活的质量。所以,经济法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也要求关注与经济相关的其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即为经济利益,效益是利益的源泉,经济效益带来经济利益。社会经济总体效益给国家、社会和全体人民带来经济利益;个体或局部经济效益则直接给各个体或国家、社会的某部分人民带来经济利益。一个社会是由众多的个体和局部组成,所以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涉及全社会与其各个体和各局部的经济利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同各个体利益和各局部利益从根本上说应是一致的,因为无个体和局部便无社会总体可言;但它们又常常是矛盾的,即个体和局部利益常常同社会公共利益发生冲突。这时需要国家予以协调,应当在维护或不妨害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和利益的前提下,兼顾各个体和局部利益。因此,兼顾各方经济利益也是国家调节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活动及经济法所应当贯彻的基本原则的重要要求和内容。

(3) 利益兼顾原则

要贯彻利益兼顾原则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四个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经济法的任务就在于坚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并兼顾地方、企业、个人等各种利益,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

(4) 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考虑的重大课题。经济的发展涉及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社会经济资源是有限的,对其开发利用应当根据国家和社会的实际需要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并兼顾目前与长远利益,作好长远规划,控制其规模与速度合理地进行。与

此相适应,国民经济的增长应当是稳步的,不能过速,不能停滞和倒退,也不能大起大落,否则,会使有限的资源遭到破坏和浪费,并引起社会和人民生活的不稳定。因此,经济法必须强调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眼前的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1.3 经济法律关系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人们的社会关系为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当某一社会关系受到特定法律规范确认或制约时,这一社会关系便成为法律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产生了不同的法律关系,诸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它们的内部机构以及它们与个体经营者、公民之间,按照经济法律规范进行经济活动,依法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时,便形成了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一种具有强制力的思想社会关系,因为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所规定,那么为了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实现自己的权益,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它就必然要有强制力作后盾。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是组织管理要素和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人们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也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这三个要素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3.2.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它既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通常称为权利主体。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具备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各国立法通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及智力状况,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如下方面。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其资格直接来自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组织、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活动的专门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中，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各级发改委、国资委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建设部、信息产业部、交通部、铁道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其他国家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企业法律组织形态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按照财产所有制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企业法律地位可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经济组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面为实现营利目的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他经济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等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与国家机关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3) 其他社会组织

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以从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等公益性专业活动为目的的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这类组织为了实现自身的社会职能必然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建设活动、物资采购活动等，从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

(4)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